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依本法第<u>十二條</u>第<u>一項</u>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u>至少</u>應置一名專任專門職業人員。 <u>食品業者依產業類別應置之專門職業人員，其範圍如下：</u> 一、禽畜產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二、水產加工食品業：食品技師或水產養殖技師。 三、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四、其他食品製造業：食品技師。 前項各款人員，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課程<u>三十</u>小時以上，且領有合格證書；從業期間，應持續接受訓練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與該系統有關之課程，每年至少八小時。 前項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u>至少一人</u>，其範圍如下： 一、肉品加工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二、水產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 三、乳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或畜牧技師。 四、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前項各款人員，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課程六十小時以上，且領有合格證書；從業期間，應持續接受訓練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與該系統有關之課程，每年至少八小時。 前項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係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至該項。獸醫師對禽畜產品衛生安全及疫病防治等亦有專精，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告之「農業化學科、桑蠶科、植物病蟲害科及水產科等農業技師得歸類目前之技師分科一覽表」，明定領有水產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應向該會提出請領或換發技師分科證書之申請，申請資料將由該會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者應相關考試之應試資格、科目及工作經驗，審查認定歸類為「漁撈科」技師證書或「水產養殖科」技師證書。經核定發給或換發「水產養殖科」技師證書者，方得據該科技師證書擔任水產品加工業專任專門職業人員，爰刪除水產品加工業得聘水產技師之規

		定。 四、依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對於「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定義，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食用之餐食生產工廠(包括餐盒與團膳)，考量提供產品型態或製作過程與餐飲業相同，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以臻明確。 五、因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擴大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產業類別，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列「其他食品製造業」，並明定應置人員為食品技師。 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各三十小時，考量專門職業人員已具備相當食品衛生管理素養，且食品從業人員應著重於從業期間持續精進專業知能，爰酌修專門職業人訓練課程時數。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依產業類別應置之技術證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食物製備技術士。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之技術證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烹調相關之技術士。 二、烘焙業：烘焙食品技術士。	一、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係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依據勞動部技能檢定規範，新增食物製備職類技能檢定，預計於一百零七年開辦，爰酌修餐飲業技術證照人員範圍。另鑑於實務情況烘焙業所供應之糕餅包括

二、烘焙業：烘焙食品技術士、<u>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u>、<u>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u>。 前項食品業者所聘用調理烘焙從業人員中，其技術證照人員比率如下： 一、觀光旅館之餐飲業：百分之八十五。 二、承攬機構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三、供應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四、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五、外燴飲食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七、自助餐飲業：百分之六十。 八、一般餐館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九、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比率計算，小數點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前項食品業者所聘用調理烘焙從業人員中，其技術證照人員比率如下： 一、觀光旅館之餐飲業：百分之八十五。 二、承攬機構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三、供應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四、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五、外燴飲食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七、自助餐飲業：百分之六十。 八、一般餐館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九、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比率計算，小數點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中式傳統糕餅(如鳳梨酥、蛋黃酥)及西式糕餅，爰新增烘焙業應置技術證照人員範圍，以臻明確。
第九條 食品業者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u>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登錄平台</u>登錄各該人員資料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時數。 <u>前項登錄資料如有變更</u>，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變更登	第九條 食品業者依本辦法置專門職業<u>人員</u>或技術證照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一、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名冊。	一、為簡政便民，並達成系統化管理之目標，規範食品業者應為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登錄，而其登錄須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登錄平台為之。 二、又為求登錄資料之正確

<u>錄。</u> <u>食品業者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u>	二、前款人員之資格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文件。	性，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食品業者應辦理登錄資料之異動登錄及定期確認。
--	---	---